ICS 01.020
A015

T/XLXH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团体标准

T/XLXH 004—2023

库尔勒香梨收购质量要求

2023－11－10 发布　　2023－11-15 实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巴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起草人：马静、于强、赵廷勇。

库尔勒香梨收购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库尔勒香梨收购的质量等级、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会员在收购交易中对库尔勒香梨质量等级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2009 水果硬度的测定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T/XLXH 001-2019 库尔勒香梨

3 术语和定义

T/XLXH 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缺陷果

在外观方面有缺陷的果实，主要指粗皮果、青头果、药斑果、病虫果、畸形果、机械伤果、疤痕果，还包括日灼果、裂果、泥土污染、果梗不完整等外观有缺陷的果实。

3.2

容许度

某一等级果中允许其他等级果占有的比例。

4 质量要求

4.1 产地

在T/XLXH 001-2019第4章中规定的地理标志商标产地范围内种植生产的库尔勒香梨。

4.2 质量分级

符合T/XLXH 001-2019第5章规定的果实特性的库尔勒香梨。收购时按表 1 的质量分级要求规定执行。

表1　质量分级要求

项目		商品果			残次果
		A 级	B 级	C 级	
感官		果形端正、果面光洁、果皮细润、果实新鲜，萼片宿存或脱落，果梗完整，色泽绿、黄绿或着红晕，均匀一致，肉质细、酥脆、多汁、爽口，甘甜、有清香。	果形端正、果面光洁、果皮细润、果实新鲜，萼片宿存或脱落，果梗基本完整，色泽绿、黄绿或着红晕，肉质细、酥脆、多汁、爽口，甘甜、有清香。	果形基本端正、果实新鲜，萼片宿存或脱落，有果梗，色泽绿、黄绿或着红晕，肉质细、酥脆、多汁、爽口，甘甜、有清香。	果面有畸形、青头、粗皮，疤痕果单果总面积 ≥ 1.0 cm^2。
缺陷果率，%		≤ 4	≤ 5		/
单果重，g		≥ 90，≤ 180			/
理化指标	带皮果实硬度，kg/cm^2	3.5 ～ 5.5			/
	可溶性固形物，%	≥ 12.5	≥ 12.0	≥ 11.5	/

4.3　容许度

各等级库尔勒香梨容许度规定允许的不合格果。A级果和B级果不允许有明显严重缺陷的果实包括在容许度内，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A级：允许≤3%的果实不符合本等级规定的要求；

b)B级：允许≤4%的果实不符合本等级规定的要求；

c)C级：允许≤5%的果实不符合本等级规定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测定

通过目测、口尝、鼻嗅判定。

5.2　缺陷果率

逐个检查样品果有无缺陷，同一果上有两項或两项以上缺陷时，只记录对品质影响最大的一项.根据式（1）计算缺陷果所占比率：

$$Q=\frac{N_1}{N_2}\times 100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式中：

Q——缺陷果比率，%；

N_1——缺陷果个数，个；

N_2——样品果总数，个。

5.3　单果重

用感量 0.1 g天平逐个称重随机抽取的 20 个果实样品,不允许有超出等级要求的果实。

5.4 理化指标

5.4.1 带皮果实硬度

在抽取的果实样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果实（冷藏样品的，应先将样品放置与室温一致时测量），逐个在果实横径相对两面最大处各选 1 个测试部位。用果实硬度计垂直地对准果面测试处，均匀缓慢用力，插入硬度计测头（测头直径 8 mm），不得转动压入，测头进入水果的深度应与测头上的标示一致，记录读数，保留两位小数，以“kg/cm^2”表示测试结果，取其平均值，计算至小数点后一位。

5.4.2 可溶性固形物

按 NY/T 2637 规定的方法执行。

5.5 容许度测定

挑出各等级样品果中感官、单果重不符合本等级的果品，计算其占样品果总量的百分率，应符合4.3规定的容许度。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生产基地、同等级、同一批收购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6.2.1 应在同一批产品中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

6.2.2 抽样数量见表 4。

表2 抽样数量

每批数量	抽样数量
100 件及以下	抽取 3 件
101～600 件	以 100 件抽取 3 件为基数，每增加 100 件增抽 1 件
601-1200 件	以 600 件抽取 8 件为基数，每增加 200 件增抽 1 件
1200 件以上	以 1200 件抽取 10 件为基数，每增加 300 件增抽 1 件。增加不足 300 件按 300 件计

6.2.3 在所抽取的检验大样中选取该批样品具有成熟度代表性的样果 30 个 ～ 40 个供检验使用。

6.3 交收检验

6.3.1 每批收购的产品均应进行交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6.3.2 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缺陷果率、单果重、果实硬度、可溶性固形物。

6.3.3 按表 1 所列各项逐个对样果感官指标进行检查，挑出缺陷果，随机抽检单果重、果实硬度、可溶性固形物，根据检验结果确认质量等级。

6.4 判定规则

6.4.1 整批产品在某级别规定的容许度内，则判为符合该级别产品。凡低于表 1 中各级别任一指标要求的，则判为不符合该级别产品。

6.4.2　若超过该级别容许度，则按下一级别规定的容许度检验，直至判出级别为止。若容许度超出“C级”的范围，则判为残次果。